

关于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鑫联环保”)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阶段辅导期辅导人员与上一阶段辅导期人员相同,未发生变动。

辅导人员名单为:许琳睿、李强、曲太郎、高菲菲、仕瑞林、徐菁、孙若佳、刘天翔,辅导小组组长:曲太郎。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时间为2022年10月15日至本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之日,本阶段辅导工作主要以现场方式进行,对被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和财务知识培训,并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治理基础,辅导工作能够按计划进行。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执行情况良好,具体辅导内容如下:

1、项目组通过收集基础资料并加以整理,进一步全面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股东变动情况、行业动态、经营状态、财务情况及内控制度等内容,及时与公司沟通讨论发现的重要事项或问题,提出相应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整改;

2、项目组通过整理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最新审核重点,督促辅导对象自我学习,协助其深入理解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需履行的责任,提高接受辅导人员诚实守信、

勤勉尽责的意识；

3、项目组为辅导对象解读监管部门的最新政策要点、审核动态以及资本市场动向；

4、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聘请的保荐及承销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共同对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工作培训，对被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和财务知识培训，使其理解有关发行上市的规定和政策，认识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公司主要问题已解决，不存在重大待解决问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待解决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名单：许琳睿、李强、曲太郎、高菲菲、仕瑞林、徐菁、孙若佳、刘天翔，辅导小组组长：曲太郎。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将以自学、日常辅导、集中授课以及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进行，主要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进一步辅导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2、辅导小组将与会计师和律师继续完善核查工作，协助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

3、完善发行申报材料，对公司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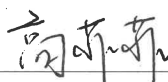
许琳睿



李 强



曲太郎



高菲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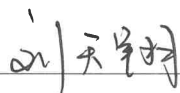
仕瑞林



徐 菁



孙若佳



刘天翔

